

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會議 訪查意見答復說明

編號	1	訪查代表	北海岸反核聯盟
訪查意見 1			
應就核廢管理法規不完備、尚未設置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等問題儘速處理，以紓解地方政府及民眾之疑慮。			
辦理情形/答復說明			
本國為管理放射性物料，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已由原子能委員會制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供各機關單位依循辦理。台電公司也確實依照該法執行相關核廢處理事宜。有關設置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問題，已由經濟部研議辦理中。核廢管理法規與設置專責機構，實非本公司權責範圍內業務，未來仍將持續依照國家法令與相關政策指導，確實做好核廢處理工作。			
訪查意見 2			
此外，社會溝通與社會除役工作，應廣納相關專家以協助執行。			
辦理情形/答復說明			
有關核一廠除役工作，各工項執行時將視狀況請專業廠商協助。目前已請國際專業顧問，對本公司除役工作提供國際除役經驗及技術諮詢。另本公司對於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亦持續進行社會溝通，同時不定期辦理研討會廣納相關專業人員意見以協助相關事宜。			
訪查意見 3			
有關除役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管理、輻射防護與輻射調查作業、國際除役經驗學習、除役經驗保存/傳承、人力老化問題等，都應充分考量並妥善規劃。			
辦理情形/答復說明			
本公司業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即研提「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以下簡稱核一除役計畫），幾經相關單位審查修正後，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字第 1080007869 號函核定在案。包括廢棄物管理、輻射防護與輻射調查作業、人力老化問題等，都已充分考量並妥善規劃。 有關國際除役經驗學習，本公司會定期收集國際資料以及持續參加國際除役相關組織(如 OECD/NEA、IAEA、EPRI 等)，並與國外核電廠除役相關業者互訪以獲取當前最新除役經驗。			

編號	2	訪查代表	環境法律人協會
訪查意見 1			
除役工作應留下長期影像紀錄，用於提供正確資訊，有利於社會與環境教育。並建議影像檔應釋出，讓地方居民與公民團體可以利用。原能會與台電公司也應編列宣傳預算，向社會大眾宣傳。			
辦理情形/答復說明			
本公司為推動業務已成立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辦理相關地方溝通工作，並持續運作中。未來每年也將依照業務需求持續辦理相關預算編列製作事宜。			
訪查意見 2			
除役期間極長，原能會與台電公司的專業人力是極為關鍵的資源，台電公司與原能會應該要提出除役人力管理計畫，包括現行人力、預計人力、工作分組、專業訓練背景、人力預計退休年限、人力招募及交接方案等等，以確保除役期間人力資源不中斷。			
辦理情形/答復說明			
本公司業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即研提「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以下簡稱核一除役計畫），幾經相關單位審查修正後，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核字第 1080007869 號函核定在案。 按核一除役計畫第十二章「組織與人員訓練」，已根據核一廠除役作業規劃各階段之工作需求變化，就組織架構、任務編組、主要人員之權責等進行全盤規劃，又為確保除役作業順利執行，亦研擬訓練方案，規劃在除役各階段分別對工作人員與承包商施予適當訓練，以確保除役作業之安全及品質。 在核一廠除役人力管理及運用，將由核能發電事業部就整體人力運用與培育，依除役業務推動情形持續滾動檢討，依實際需求適時調整。			
訪查意見 3			
每次會議也建議報告「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的工作進程，包括法制面的工作(專法的立法進度)、組織面的工作(核廢專責機構)、選址工作與溝通工作、財務方面工作等。			
辦理情形/答復說明			
有關「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工作: 1. 台電公司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於 2006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並經原能會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依階段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2006~2017 年)、「候選場址評選			

與核定」(2018~2028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2029~2038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2039~2044 年)、「處置場建造」(2045~2055 年)等五個階段。

2. 台電公司已遵照國內法規，並參考國際經驗，於 2017 年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國際同儕審查及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確認我國有合適的潛在母岩可進行最終處置，達成高放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目標。

3. 台電公司每年均會向原能會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前揭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經該會審查同意後，會公布在原能會網站供民眾自由查閱。

編號	3	訪查代表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訪查意見 1			
除役時程長達 25 年，在專業人力與經驗傳承上，將面臨考驗，台電公司應提出具體人力規劃，確保除役進行。			
辦理情形/答復說明			
本公司業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即研提「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以下簡稱核一除役計畫），幾經相關單位審查修正後，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核字第 1080007869 號函核定在案。 按核一除役計畫第十二章「組織與人員訓練」，已根據核一廠除役作業規劃各階段之工作需求變化，就組織架構、任務編組、主要人員之權責等進行全盤規劃，又為確保除役作業順利執行，亦研擬訓練方案，規劃在除役各階段分別對工作人員與承包商施予適當訓練，以確保除役作業之安全及品質。 在核一廠除役人力管理及運用，將由核能發電事業部就整體人力運用與培育，依除役業務推動情形持續滾動檢討，依實際需求適時調整。			
訪查意見 2			
日前大屯火山新地質事證，證實仍有許多過往未納入評估項目，台電除提出安全分析報告外，應提出極端災害事件的應變規劃。			
辦理情形/答復說明			
有關極端災害事件應變規劃，如遇大屯火山噴發警訊，本廠將依廠內程序書 D1454「火山危害因子對設備、人員影響之因應措施指引」進行持續監控及應變計畫，另外廠內亦會依據相關程序書立即成立火山危害危機管理及應變小組，以確保機組安全。			

訪查意見 3
除役工程，台電公司對於反應爐側之拆除規劃，需提出具體時程，並將每階段進度報告定期公開。
辦理情形/答復說明
依據現有管制架構，台電公司於執行反應爐側等污染組件拆除前，將提出拆除作業計畫予原能會審查，後將依原能會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拆除工作。